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集字〔2015〕3号

签发：杨名大

关于薄金航等同志聘免职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单位：

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薄金航同志为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刘伟同志为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朱金诚同志为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宋军同志为公寓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王亦男同志为公寓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蒋超_(大)同志为校园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周思军同志为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吴斌同志为车辆运输中心副主任；

尤春香同志为幼教中心副主任；

徐益民同志为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
张继斌同志为质量与成本监控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一蓉同志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；

以上同志聘期为三年，聘职时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算起。

聘任：

刘如同志为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袁航同志为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
以上两位同志聘职试用期为一年，聘职时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算起。

免去：

朱青同志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刘如同志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主任助理职务。

